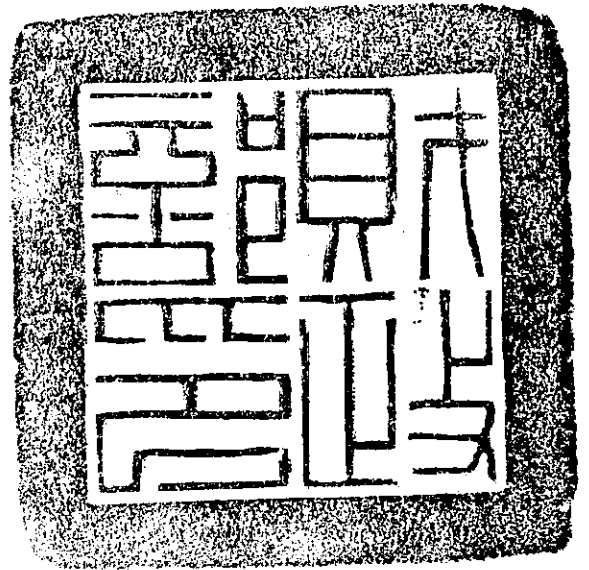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21026770號
附件：



主旨：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原產於中國大陸之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一案，自即日起進行調查。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2條、第9條第1項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102年11月6日第180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涉案貨物說明：

- (一) 貨品名稱及範圍：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Computer To Plate(簡稱CTP數位版材)，依成像技術區分為「熱敏CTP數位版材」及「光敏CTP數位版材」兩種。
- (二) 所涉現行稅則號別：3701.30.00及3701.91.00。
- (三) 原料與製程：於純鋁捲表面塗佈感光原料後進行裁切。純鋁捲由鋁錠合金或扁鋁胚經加熱、軋延及拉直等過程製成，而感光原料成分主要有酚醛樹脂、感光染料及其他助劑。
- (四) 規格：基本上CTP數位版材之尺寸係因應印刷機之設備 102.11.26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與需求進行裁切。常見之長度為1030mm，寬度為800mm、790mm及770mm，標示厚度介於0.15mm至0.3mm之間。

- (五) 用途：熱敏CTP數位版材主要用於商業印刷、包裝印刷及其他直接印刷，而光敏CTP數位版材主要用於印量大、速度快、紙張薄之傳統報紙。

二、涉案國及涉案廠商：

- (一) 涉案國：中國大陸。

(二) 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強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泰州市東方印刷版材有限公司、溫州康爾達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慶華豐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愛克發（無錫）印版有限公司、富士膠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柯達（中國）投資公司、成都柯達星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三) 已知之進口商：欣橋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欣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欣中印刷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盛翊峰企業有限公司、國揚印刷有限公司、華旭實業有限公司、台灣愛克發吉華股份有限公司、恆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德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錄群實業有限公司、錄榮實業有限公司、建樺群業股份有限公司、茂樺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政舜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玖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嘉鴻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 (四) 其他未列名之涉案產品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

三、本案申請書摘要說明：

(一) 傾銷差率：中國大陸海關係依特性分類，將PS傳統版材、CTP數位版材分別列於不同稅則號列，較適合用於界定涉案貨物範圍。因此，申請人以中國海關2012年之出口統計資料，做為計算出口價格基礎，計算得出平均出口價格為每公斤新臺幣161.49元。另申請人查無2012年CTP數位版材中國大陸內銷金額資料，遂以其印刷業2013年度報告中有關2012年CTP數位版材總銷售金額扣除其海關2012年出口統計資料之外銷金額得出



內銷金額，再依該報告中載列之內銷量計算出正常價格為每公斤新臺幣222.84元，據此，計算得出傾銷差率為37.99%。

- (二) 我國產業損害：申請人指出98年至101年，涉案產品進口量占總進口量之比率及其國內市場占有率大致呈現上升趨勢，且由於涉案國低價傾銷涉案產品至我國，對我國CTP數位版材市場秩序造成巨大衝擊，致使我國業者之價格被迫跟進降價或無法調漲，亦無法充分反映原物料上漲時增加之成本。由於國產品價格受到抑制，且市場占有率及內銷利潤率逐年下滑，致我國產業自98年起獲利狀況持續惡化，營運狀況受到嚴重衝擊。

四、因果關係：涉案國出口至我國之涉案產品占同類貨物總進口產品量之比率持續上升，已取代其他進口國成為我國之主要進口來源，且其市場占有率大致呈現增加趨勢，排擠國產品之內銷空間。由於CTP數位版材之價格敏感度高，涉案國出口之涉案產品以低價進入我國市場，擠壓價格及侵蝕利潤，涉案國長期以低價傾銷，使國內業者產品之價格、營業淨利等遭到實質之影響，進而損害國內產業。

五、本案調查機關、調查程序、時限、方式、期間及問卷調查對象：

- (一) 調查機關：依據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本部為本案進口貨物傾銷事實之調查機關；經濟部為本案損害我國產業事實之調查機關。
- (二) 調查程序及時限：依據實施辦法第12條、第14條及第16條規定，經濟部應於接獲本部通知之翌日起40日內，調查該進口貨物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並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本部。其經初步調查認定有損害我國產業者，本部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70日內，應作成有無傾銷之初步認定，並於初步認定之翌日起60日內，完成有無傾銷之最後認定，經最後認定有傾銷事實者，應即通知經濟部。經濟部接獲通知之翌日起40日內，作成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

定，並通知本部。本部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課徵反傾銷稅。

- (三) 調查方式：依據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本案之調查將限期要求利害關係人答復問卷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調查，並得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四)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傾銷部分，自101年10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共1年，必要時得予延長。損害產業部分，由經濟部另訂之。
 - (五) 問卷調查對象：已知之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或代理商；其他未列名之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得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部表明身分申請接受調查，惟本部得考量其代表性決定是否個別進行調查。
- 六、本部業於95年5月29日以台財關字第09505502880號公告中國大陸列為適用非市場經濟之國家。爰本案得參據內需市場規模及社經發展程度，選擇適當之市場經濟國家，作為替代第三國，以決定正常價格。本案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適當國家可作為替代第三國，請提供本案傾銷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在該第三國國內市場之零售及躉售價格資料，俾供本部參考。
- 七、本案利害關係人如欲就公告內容表示意見或提供資料，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將書面資料正本送本部關務署(地址：臺北市塔城街13號)。
- 八、本案申請書公開版電子檔請至本部關務署 (<http://web.customs.gov.tw/>貨物通關服務/反傾銷措施/公告事項) 網頁查閱或下載。

部長張盛和